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甄選簡章

一、計畫宗旨	<p>(一) 推動臺灣豐富林產資源與山林部落文化生態，發展部落林產工藝產業，創作具當代設計林產業精品。</p> <p>(二) 引進設計師或工藝師研創林產產品，運用部落人力以實戰培育部落研創產品，形塑部落品牌形象。</p> <p>(三) 輔導部落林產工藝開發產品，促使部落激發創意與美感，鼓勵發展跨業合作，以「林產工藝+」的概念跨域延伸應用的可能性，帶動微型產業或深度旅遊觀光發展。</p>
二、創作重點	<p>(一) 表現臺灣部落林產工藝特色及原創文化內涵。</p> <p>(二) 設計轉換加值之林產工藝精品。</p>
三、研創方向與條件	<p>(一) 執行方式：本計畫於 109 年已甄選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進行部落現況盤點完成 7 個部落。依各部落需求不同，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共同討論最適合進行人才培育、產品研創試做或部落品牌形象等工作。110 年度為延續計畫，將評估 109 年所研提規劃執行內容，擇優補助 3-5 組團隊開發生活與家飾用品或時尚配件至少 3 組件等具市場導向的林產品。</p> <p>(二) 目的性考量：以 109 年盤整臺灣林產工藝產業的能力，引入時尚概念與臺灣設計師對臺灣市場文化了解，設計精準能力，研創適合在市場行銷的林產工藝產品，發展微型工藝產業，並輔導部落形象與品牌塑造。</p> <p>(三) 善用在地素材或生產能力：作品須以臺灣林產物素材佔 60%以上為原則，發揮林產在地原料生產之特色。 林產物以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所述如下：「林產物分為：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p> <p>(四) 技術運用與創新：善用複合不同工藝素材，形塑臺灣林產物特質之研創產品。</p> <p>(五) 規劃適量生產行銷的設計：作品須考量運用臺灣林產物，建立產品可量產生產線模式，發展適合市場適量生產行銷</p>

	的設計。
四、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合作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五、 補助依據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藝技字第 10430017712 號令修訂）辦理。
六、 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曾為 109 年「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團隊，前述受補助團隊為經本中心公開甄選並獲錄取之參與者，合先敘明。 (二) 在中華民國立案之工藝產業、農林產業或產品設計工作室或公司且負責人須為我國國籍。 (三) 申請團隊須至少有一名具備工藝、設計背景及資歷的設計師，亦為設計案進行主要執行者。 (四) 申請團隊有品牌經營行銷能力或工藝技術成員參與，團隊應有產品生產行銷經驗，以具有產品或品牌者為佳。 (五) 補助計畫由申請團隊提案，所提設計企劃需經由部落團隊對評估其可行性後方得以提出申請，並預先徵得該部落同意合作，取得伙伴合作協議書(附件)，協議內容以本計畫目標為宗旨不限格式內容。本中心將就工藝產業發展面向與經驗提供協助。
七、 經費補助	(一) 依補助對象說明補助金額如下： 1. 申請團隊：每組案件補助以 45 萬元為上限。 2. 部落團隊：每組案件補助以 25 萬元為上限。 (二) 補助項目如下： 1. 申請團隊：設計費、材料費、非部落人力打樣製作費、耗材費、簡易手工具、配件、品牌規劃費、雜支費、工藝師、設計師、品牌專家之鐘點費、會議逾時便當費及差旅費等。 2. 部落團隊：材料費、打樣製作費、耗材費、簡易手工具、配件、雜支費、工藝課程講師之鐘點費、會議逾時便當及差旅費等。 3. 依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研提計畫執行內容給予補助，惟同一張支出憑證不可重複申請補助。 4. 本年度擬規劃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依部落盤整現況研商最適之發展模式，故本計畫採全額補助，屆時補助金額由

	<p>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核實核銷。</p> <p>(三) 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款：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金額之 40%。 2. 第二期款：通過期中審查後，支付補助金額之 30%。 3. 第三期款：通過期末審查且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書面一式 3 份並附上電子檔案光碟 2 份)後，支付補助金額之 30%。 <p>(四) 任何階段如審查結果為修正通過需依審查意見修改並複審。如審查結果不通過，則終止補助，並結算經費至已完成工作，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p> <p>(五) 所補助作品應以未曾發表過，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開發作品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如有上列情事發生者，本中心有權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p>
<p>八、 申請程序</p>	<p>(一) 1.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期程：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一) 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資格審：由本中心審核提案資料是否齊備，提案資料齊備者即通過資格審，進入評選。 (3) 評選：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進行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審查項目：團隊對提案概念的完整度、具工藝、設計背景或經營品牌行銷能力、團隊經驗為部落於 109 年執行成果、產品開發說明與未來執行策略、簡報的完整度等 (詳如報名文件附件五所列)。 B. 團隊必須親赴現場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由主提案設計師說明及答詢，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含問答時間)，說明計畫內容與計畫執行方式，合作之部落團體得列席備詢。 C. 審查時間將另行 Email 或電話通知；審查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以公函通知入選團隊與案。 <p>2. 第二階段：</p> <p>通過審查之團隊方得簽約並執行計畫，受補助團隊依提案規劃執行計畫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提出結案成果</p>

	報告書予工藝中心。依執行狀況需求，本中心將召集審查委員與受補助團隊討論計畫執行方式，並紀錄受補助團隊計畫執行之影像。		
九、計畫期程	項次	時 間	重點期程內容
	1	4 月 12 日	公告徵求截止日
	2	4 月 30 日前	評選、官網公告受補助團隊
	3	5 月 15 日前	簽約，核銷第一期款 40%
	4	8 月 15 日前	實地訪視部落
	5	8 月 30 日前	完成期中審查
	6	9 月 15 日前	核銷第二期款 30%
	7	10 月 30 日前	成果發表會
	8	11 月 15 日止	提交結案資料與核銷原始憑證
	9	11 月 30 日前	完成期末審查
	10	12 月 10 日前	核銷第三期款 30%
十、報名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計畫代表人基本資料(附件二) (三)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附件三) (四)合作單位同意書(附件四) (五)提案書(請列印附件五書面摘要資料 1 份，另附上詳細設計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 光碟 1 片) (六)預算支出明細表(附件六) (七)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七) (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九)報名專用信封(附件九) (十)經費補助切結書(附件十) (十一)結案成果報告書(附件十一) (十二)補助契約書(附件十二)		
十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方式寄出，簡章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ntcri.gov.tw ，繳交申請資料書面文件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九或加註報名「部落林產工藝產業發展補助計畫」，郵寄至：		

	<p>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陳小姐收</p> <p>(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技術組陳靜汝小姐 電話：049-2334141 # 366 Email：jrchen@ntcri.gov.tw</p> <p>(三) 錄取通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p>																		
<p>十二、 評選標準</p>	<p>由本中心聘請設計、工藝、林業等專家學者，評選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584 1362 94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審查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團隊對提案概念的完整度</td> <td>25%</td> </tr> <tr> <td>2</td> <td>具工藝、設計背景或經營品牌行銷能力</td> <td>20%</td> </tr> <tr> <td>3</td> <td>團隊經驗為部落於 109 年執行成果</td> <td>20%</td> </tr> <tr> <td>4</td> <td>產品開發說明與未來執行策略</td> <td>25%</td> </tr> <tr> <td>5</td> <td>簡報的完整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團隊對提案概念的完整度	25%	2	具工藝、設計背景或經營品牌行銷能力	20%	3	團隊經驗為部落於 109 年執行成果	20%	4	產品開發說明與未來執行策略	25%	5	簡報的完整度	10%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團隊對提案概念的完整度	25%																	
2	具工藝、設計背景或經營品牌行銷能力	20%																	
3	團隊經驗為部落於 109 年執行成果	20%																	
4	產品開發說明與未來執行策略	25%																	
5	簡報的完整度	10%																	
<p>十三、 注意事項</p>	<p>(一) 所補助作品應以未曾發表過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或類似開發作品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如有上列情事發生者，本中心有權取消資格並追繳補助款，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p> <p>(二) 開發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者，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其領取之補助款，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受補助團隊自行負責法律責任。</p> <p>(三) 產品著作權屬於創作團隊所有，有關於產品著作權屬分配由創作團隊自行協議。產品著作權歸屬如未約定，則歸申請團隊所有。相關特殊工藝技術，由部落團隊或工藝技術者提供，則歸部落團隊或工藝技術者所有，所有團隊需善盡保密原則。如雙方另有約定，則依約定使用。日後其使用、智財或收益等相關權益問題，由申請團隊事先自行協調釐清權責。並載明於合作同意書內。</p> <p>(四) 計畫過程及成果由本中心製作產生之文宣、影音，或受補助單位提供本中心報告中之文宣、影音，本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擁有包含重製推廣商業範圍授權之使用權，受補助團隊不得對本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擁有行</p>																		

使肖像權或其它任何權力含權利金。

- (五) 受補助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林務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補助」，並落款「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之識別標章(另向本中心索取檔案)，以彰顯前開計畫之成效。
- (六) 倘因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時，得終止契約。
- (七) 本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諮詢、解決問題、或查核事項。
- (八) 本案將集結申請團隊與部落團隊共同研創之部落林產工藝產品，辦理林產物成果發表會，由申請團隊或部落團隊佈置研創作品，為本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長官、貴賓及媒體解說部落林產工藝創作理念，助於推動部落林產物研創行銷事宜。
- (九)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准。
- (十)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本中心指導方針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簡章索取請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www.ntcri.gov.tw